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申請書

申請人  
姓名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土地座落

壯圍鄉 吉祥 段

地號，計 筆

茲檢附地籍圖謄本正本（三個月內）及有關書件各乙份，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 份。

此 致

壯圍鄉公所

申請人：

（蓋章）

自行取件

郵件（附回郵信封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繳費收據號碼